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 3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核查意见的议案

经过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将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